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4544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沁之鸟窑

申 请 人 张少锋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甘德尔东街二街坊清泉小区3号楼1单元10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睿德智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开胃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葡萄酒；黄酒；烧酒；米酒；利口酒；白兰地